

#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章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参股风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参股风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参股风电项目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参股风电项目。

独立董事：林刚、程国彬、王世权、高倚云

2019年6月26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参股风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林 刚

程国彬

王世权

高倚云

程国彬

2019年6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参股风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林 刚

\_\_\_\_\_

程国彬

\_\_\_\_\_

王世权

\_\_\_\_\_

高倚云

\_\_\_\_\_ 高倚云

2019年6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参股风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林 刚

\_\_\_\_\_

程国彬

\_\_\_\_\_

王世权

王世权

高倚云

\_\_\_\_\_

2019年6月26日